# 金史/卷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五十五 ◄

金史
卷五十六 志第三十七 百官二

► 卷五十七 →

殿前都點檢司 宣徽院 秘書監 國子監 太府監 少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諫院 大理寺 弘文院 登聞鼓院 登聞檢院 記注院 集賢院 益政院 武衛軍都指揮使司 衛尉司 戶禮兵刑工部所轄諸司 三路檢察及外路倉庫牧圉等職

殿前都點檢司

天眷元年置。掌親軍，總領左右衛將軍、符寶郎、宿直將軍、左右振肅，宮籍監、近侍等諸局署、鷹坊、頓舍官隸焉。

殿前都點檢，正三品。兼侍衛將軍都指揮使。掌行從宿衛，關防門禁，督攝隊仗，總判司事。殿前左副都點檢，從三品。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。殿前右副都點檢，從三品。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。掌宮掖及行從。殿前都點檢判官，從六品。大定十二年設。知事一員，從七品。

殿前左衛將軍，殿前右衛將軍，殿前左衛副將軍，殿前右衛副將軍。掌宮禁及行從宿衛警嚴，仍總領護衛。右衛同此。

符寶郎四員，掌禦寶及金銀等牌。舊名牌印祗候，大定二年改為符寶祗候，改牌印令史為符寶典書，四人。

左右宿直將軍，從五品。掌總領親軍。凡宮城諸門衛禁。並行從宿衛之事，八員。大定二十九年作十員，複作十一員。

左右振肅，正七品。掌妃嬪出入總領護衛導從。本妃嬪護衛之長，大定二年改今名。

宮籍監。提點，正五品。監，從五品。副監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內外監戶及地土錢帛小大差發。直長二員，正八品。掌同丞。

近侍局。提點，正五品。泰和八年創設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侍從、承敕令、轉進奏帖。直長，正八品。大定十八年增二員。奉禦十六人，舊名入寢殿小底。奉職三十人，舊名不入寢殿小底，又名外帳小底，皆大定十二年更。

器物局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進禦器械鞍轡諸物。直長，正八品。都監，正九品。明昌三年省罷。同監，從九品。泰和四年設。

尚廄局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禦馬調習牧養，以奉其事。大定二十九年添副使一員，管小馬群。直長一員，司馬牛群。掌廄都轄，正九品。不限員。副轄，從九品。不限員數資考。

尚輦局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承奉輿輦等事。直長，正八品。不限資考，大定十九年，除年六十以下人充。典輿都轄，從九品。不限資考。收支都監，正九品。大定二十年設，掌給受之事。同監，泰和四年設。大安二年省。本把，四人。

鷹坊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調養鷹鶻海東青之類。直長，正八品。不限員。管勾，從九品。不限員數資考。

武庫署。令，從六品。掌收貯諸路常課甲仗。以曉軍器女直人充。丞，從七品。直長二員，正八品。大定二年省一員。

武器署。提點，從五品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祭祀、朝會、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或二員。頓舍官二員《泰和令總格》作四員，正八品。直長。見《士民須知》。《泰和令》無。

右屬殿前都點檢司。

宣徽院

左宣徽使，正三品。右宣徽使，正三品。同知宣徽院事，正四品。同簽宣徽院事，正五品。宣徽判官，從六品。掌朝會、燕享，凡殿庭禮儀及監知禦膳。所隸弩手、傘子二百三十九人，控鶴二百人。

拱衛直使司，威捷軍隸焉。舊名龍翔軍，正隆二年更為神衛軍，大定二年更名為拱衛司。都指揮使，從四品。舊曰使。副使指揮使，從五品。舊曰副使。掌總統本直，謹嚴儀衛。大定五年，詔以使為都指揮使，副使為副都指揮使。什將。長行。威捷軍。承安二年，簽弩手千人。泰和四年，以之備邊事。鈐轄，正六品。都轄，從九品。不奏。

客省。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接伴人使見辭之事。

引進司。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進外方人使貢獻禮物事。

閤門。明昌五年，閤門官以次排轉除授。東上閤門使二員，正五品。明昌六年省一員，作從五品。西同。副使二員，正六品。明昌六年，省一員。西同。簽事一員，從六品。掌簽判閤門事。西同。明昌六年，以減副使置。西上閤門使二員，正五品。副使二員，正六品。簽事一員，從六品。掌贊導殿庭禮儀。西閤門餘副貳同。閤門祗候二十五人。正大間三十二。閤門通事舍人二員，從七品。掌通班贊唱、承奏勞問之事。承奉班都知，正七品。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。舊置判官，後罷。內承奉班押班，正七品。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。禦院通進四員，從七品。掌諸進獻禮物及薦享編次位序。

尚衣局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御用衣服、冠帶等事。都監，正九品。舊設，後罷。直長，正八品。同監，從九品。

儀鸞局。泰和四年，或以少府監官兼，或兼少府監官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殿庭鋪設、帳幕、香燭等事。直長四員，正八品。《泰和令》三員。收支都監，正九品，二員，一員掌給受鋪陳諸物，一員掌萬甯宮收支庫。大定七年置，明昌二年增一員。同監二員，從九品。司使二人，如內藏庫知書例。

尚食局。元光二年，參用近侍、奉禦、奉職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總知禦膳、進食先嘗、兼管從官食。直長一員，正八品。不限資考。都監三員，正九品。不限資考。生料庫都監、同監各一員，掌給受生料物色。收支庫都監、同監各一員，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。以外路差除人內選充。

尚藥局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出職官內選除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進湯藥茶果。直長，正八品。都監，正九品。果子都監、同監各一員，掌給受進禦果子。本局本把四人。

太醫院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判官，從八品，掌諸醫藥，總判院事。管勾，從九品。隨科至十人設一員，以術精者充。如不至十人並至十人置。不限資考。正奉上太醫一百二十月升除，副奉上太醫不算月日，長行太醫不算月日，十科額五十人。

禦藥院。提點，從五品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掌進禦湯藥。明昌五年設，以親信內侍人充。都監，正九品。不限員，《泰和令》四員。同監，從九品。不常除，《泰和令》無。

教坊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判官，從八品。掌殿庭音樂，總判院事。諧音郎，從九品。不限資考、員數。

內藏庫。大定二年，分為四庫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內府珍寶財物，率隨庫都監等供奉其事。直長一員。承安三年增。

頭面庫。都監，正九品。同監，從九品。本把七人，大定二年定出身，依不入寢殿小底例。

段匹庫。都監，正九品。同監，從九品。本把十二人。金銀庫都監，正九品。本把八人。

雜物庫。都監，正九品。同監，從九品。本把八人。每庫知書各二人。

宮闈局。舊名宮闈司，大定二年改為局，舊設令，丞，改為使、副。提點，正五品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宮中合門之禁，率隨位都監、同監及內直各給其事。直

長，正八品。內直一百七十人。後作百七十九人。

內侍局。令二員，從八品。興定五年，升作從六品。丞二員，從九品。興定五年，升從七品。掌正位合門之禁，率殿位都監、同監及禦直各給其事。局長二員，從九品，興定五年升正八品。禦直、內直共六十四人。明昌元年，分宮闈局正位內直置，初隸宮闈局。東門都監、同監。諸隨殿位承應都監，同監，掌各位承應及門禁管鑰。昭明殿都監、同監。大定二十九年設，各一員。承徽殿都監、同監。麗妃位。隆徽殿都監、同監。本隆和殿，系皇后位。鸞翔殿都監、同監。崇儀殿都監、同監。迎暉殿都監、同監。七妃充容，泰和三年罷。蕊珠殿都監、同監。瑞寧殿都監、同監。回春殿都監、同監。芸香殿都監、同監。瑞像殿都監、同監。系佛殿。以上「殿」字下無「位」字。凝福改韶景、溫芳二位都監、同監。瑤華、柔則二位都監、同監。以上無「殿」字及「承應」字。嘉福等殿位都監、同監。四位。廣仁殿都監、同監。睿思殿都監、同監。以上有「承應」字。滋福殿都監、同監。本以隆慶改，無「位」字。咨正殿都監、同監。邇英殿都監、同監。長慶院都監、同監。仙韶院都監、同監。貞和門都監、同監。應系錢帛經此門出入。明昌四年添一員。右升平門都監、同監。長樂門都監、同監。瓊林苑都監、同監。各二員。廣樂園都監、同監。順儀位提控、都監、同監。舊寶林位。瑞華門俗名金骨朵門都監一員，同監三員。太師位提控、都監、同監。寶昌門都監、同監。會昌門都監、同監。東京孝甯宮都監、同監。崇妃位提控。世宗夫人，興陵。惠妃位提控、都監、同監。裕陵。溫妃位提控、都監、同監。裕陵二位，明昌四年添。報德寺提控、都監、同監。世宗禦容。光泰門街。報恩寺提控、都監、同監。世宗禦容。清夷門街。明昌三年設，三。孝嚴寺都監、同監。在南京，安宣宗禦容，改興國感誠寺。正大元年設，三。以下皆在南京。福寧殿都監、同監。三。純和殿都監、同監。三。仁安殿都監、同監。三。真妃位都監、同監。三。麗妃位都監、同監。宣儀位都監、同監。莊獻妃位都監、同監。三廟都監、同監。貞祐二年設。西華門都監、同監。京後園都監、同監。

內侍寄祿官。泰和二年設，初隸宮闈局，尋直隸宣徽院。所以升用內侍局禦直、內直有年勞者。中常侍。正五品。給事中。從五品。內殿通直。正六品。先名內殿給使。黃門郎。從六品。內謁者。正七品。內侍殿頭。從七品。內侍高品。正八品。不限員。內侍高班。從八品。

典衛司。大定二十九年，世宗才人、寶林位各設。泰和五年閏八月，以崇妃薨罷。興定元年複設。世宗妃、才人、寶林位各設防衛軍導從人。令，正七品。丞，從七品。直長。見《士民須知》。

孝靖宮。章宗五妃位。大安元年以有監同、無總領者，故設。令，從八品。丞，正九品。端妃位同監。真妃徒單氏。慧妃位同監。麗妃徒單氏。貞妃位同監。柔妃唐括氏。靚儀位同監。昭儀夾穀氏。才媛位同監。修儀吾古論氏。

懿安家。貞祐三年，為莊獻太子設。令，從八品。丞，正九品。

宮苑司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宮庭修飭灑掃、啟閉門戶、鋪設氈席之事。直長，正八品一員。《泰和令》二員。都監、同監二員。泰和元年設。泰和四年罷同監。

尚醞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進禦酒醴。直長，正八品。二員。

典客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直長，後罷。書表十八人。

侍儀司。舊名擎執局，大定元年改為侍儀局，大定五年升局為司。令，從六品。舊日局使。掌侍奉朝儀，率捧案、擎執、奉輦各給其事。直長，正七品。舊設局副，品從七。

右屬宣徽院。

秘書監

著作局、筆硯局、書畫司、司天臺隸焉。

監一員，從三品。少監一員，正五品。丞一員，正六品。秘書郎二員，正七品。泰和元年定為二員。通掌經籍圖書。校書郎一員，從七品。承安五年二員。泰和五年以翰林院官兼，大安二年省一員。專掌校勘在監文籍。

著作局。著作郎一員，從六品。著作佐郎一員，正七品。掌修日曆。皇統六年，著作局設著作郎、佐郎各二員，編修日曆，以學士院兼領之。

筆硯局。直長二員，正八品，掌御用筆墨硯等事。泰和七年以女直應奉兼。舊名筆硯令史，大定三年改為筆硯供奉，以避諱改為承奉。

書畫局。直長一員，正八品。掌御用書畫紙劄。都監，正九品。二員或一員。

司天臺。提點，正五品。監，從五品。掌天文歷數、風雲氣色，密以奏聞。少監，從六品。判官，從八品。教授，舊設二員，正大初省一員。系籍學生七十六人，漢人五十人，女直二十六人，試補長行。司天管勾，從九品。不限資考、員數，隨科十人設一員，以藝業尤精者充。長行人五十人。未授職事者，試補管勾。天文科，女直、漢人各六人。算曆科，八人。三式科，四人。測驗科，八人。漏刻科，二十五人。銅儀法物舊在法物庫，貞元二年始付本台。

右屬秘書監。

## 國子監

國子學、太學隸焉。

祭酒，正四品。司業，正五品。掌學校。丞二員，從六品。明昌二年增一員，兼提控女直學。

國子學。博士二員，正七品。分掌教授生員、考藝業。太學同。明昌二年添女直一員，泰和四年減，大安二年並罷。助教二員，正八品。女直、漢人各一員。教授四員，正八品。分掌教誨諸生。明昌二年，小學各添二員，承安五年一員不除。國子校勘，從八品。掌校勘文字。國子書寫官，從八品。掌書寫實錄。

太學。博士四員，正七品。大安二年減二員。助教四員，正八品。明昌二年不除一員，大安二年減一員。

右屬國子監。

## 太府監

左右藏、支應所、太倉、酒坊、典給署、市買司隸焉。

監，正四品。少監，從五品。丞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出納邦國財用錢谷之事。

左藏庫。使，從六品。副使，從七品。興定三年增一員。掌金銀珠玉、寶貨錢幣。本把四人。

右藏庫。使，從六品。副使，從七品。興定三年添一員。掌錦帛絲綿毛褐、諸道常課諸色雜物。本把四人。

支應所。又作支承所。都監二員，正九品。掌宮中出入、御前支賜金銀幣帛。大安三年省。

太倉。使，從六品。掌九谷廩藏、出納之事。預除人。副使，從七品。

酒坊。部除。使，從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掌醞造禦酒及支用諸色酒醴。

典給署。本鉤盾署，明昌三年更。令，從六品。舊曰鉤盾使。丞，從七品。舊曰鉤盾副使。掌宮中所用薪炭冰燭、並管官戶。直長一員，正八品。

市買司。天德二年更為市買局。使，從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掌收買宮中所用果實生料諸物。

右屬太府監。

少府監

尚方、織染、文思、裁造、文繡等署隸焉。泰和四年，選能幹官兼儀鸞局近上官。

監，正四品。少監，從五品。丞二員，從六品。大定十一年省，二十一年複置。掌邦國百工營造之事。

尚方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造金銀器物、亭帳、車輿、床榻、簾席、鞍轡、傘扇及裝釘之事。大定二十年，令不專除人，令人兼。直長，正八品。

圖畫署。明昌七年，省入祗應司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圖畫縷金匠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明昌三年罷。

裁造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造龍鳳車具、亭帳、鋪陳諸物，宮中隨位床榻、屏風、簾額、絛結等，及陵廟諸物並省台部內所用物。《泰和令》有畫繪之事。直長，從八品。明昌三年省，裁造匠六人，針工婦人三十七人。

文繡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繡造御用並妃嬪等服飾、及燭籠照道花卉。貞祐二年，止設官一員。直長，正八品。繡工一人，都繡頭一人，副繡頭四人，女四百九十六人，內上等七十人，次等凡四百二十六人。

織染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掌織紝、色染諸供禦及宮中錦綺幣帛紗縠。

文思署。明昌七年，省入祗應司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造內外局分印合，傘浮圖金銀等尚輦儀鸞局車具亭帳之物並三國生日等禮物，織染文繡兩署金線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明昌三年省去。

右屬少府監。

軍器監

承安二年設，泰和四年罷，複並甲坊、利器兩署為軍器署，置令、丞、直長，直隸兵部。至甯元年複為軍器監，軍器庫、利器署隸焉。舊轄甲坊、利器兩署。

監，從五品。少監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修治邦國戎器之事。直長，正八品。《泰和令》無，《總格》有。

軍器庫。至甯元年隸大興府，貞祐三年來屬。使，正八品。副使，正九品。省擬，不奏。掌收支河南一路並在京所造常課橫添和買軍器。大定五年設。

甲坊署。泰和四年廢，舊置令、丞、直長。

利器署。本都作院，興定二年更今名。同隨朝來屬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修弓弩刀槊之屬。直長，正八品。

右屬軍器監。

都水監

街道司隸焉。分治監，專規措黃、沁河、衛州置司。

監，正四品。掌川澤、津梁、舟楫、河渠之事。興定五年兼管勾沿河漕運事，作從五品，少監正六品以下皆同兼漕事。少監，從五品。明昌二年增一員，衛州分治。丞二員，正七品。內一員外監分治。貞元元年置。掾，正八品。掌與丞同，外監分治。大定二十七年添一員，明昌三年並罷之，六年複置二員。勾當官四員，準備分治監差委。明昌五年以罷掾設二員，興定五年設四員。

街道司。管勾，正九品。掌灑掃街道、修治溝渠。舊南京街道司，隸都水外監，貞元二年罷歸京城所。

都巡河官，從七品。掌巡視河道、修完堤堰、栽植榆柳、凡河防之事。分治監巡河官同此。其瀘溝、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兼石橋使，通濟河節巡官兼建春官地分河道。諸都巡河官，掌提控諸埽巡河官、明昌五年設，以合得縣令人年六十者選充。大定二年設滹沱河巡河官二員。散巡河官。于諸局及丞簿廉舉人，並見勾當人六十以下者充。

黃汴都巡河官，下六處河陰、雄武、滎澤、原武、陽武、延津，各設散巡河官一員。

黃沁都巡河官，下四處懷州、孟津、孟州、城北，各設黃沁散巡河官各一員。

衛南都巡河官，下四處崇福上、崇福下、衛南、淇上，散巡河官各一員。

滑浚都巡河官，下四處武城、白馬、書城、教城，散巡河官各一員。

曹甸都巡河官，下四處東明、西佳、孟華、淩城，散巡河官各一員。

曹濟都巡河官，下四處定陶、濟北、寒山、金山，散巡河官各一員。凡二十五埽，埽兵萬二千人。

諸埽物料場官，掌受給本場物料。分治監物料場官同此。惟崇福上、下埽物料場官與當界官通管收支。

南京延津渡河橋官，兼譏察事。管勾一員，同管勾一員，掌橋船渡口譏察濟渡、給受本橋諸物等事，內譏察事隸留守司。餘浮橋官同此。

右屬都水監。皇統三年四月，懷州置黃沁河堤大管勾司，未詳何年罷。正大二年，外監東置於歸德，西置於河陰。

諫院

左諫議大夫、右諫議大夫，皆正四品。左司諫、右司諫，皆從四品。左補闕、右補闕，正七品。左拾遺、右拾遺，正七品。

大理寺

天德二年置。自少卿至評事，漢人通設六員，女直、契丹各四員。

卿，正四品。少卿，從五品。正，正六品。丞，從六品。掌審斷天下奏案、詳讞疑獄。司直四員，正七品。掌參議疑獄、披詳法狀。舊有契丹司直一員，明昌二年罷。評事三員，正八品。掌同司直。明昌二年省契丹評事二員，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。知法十一員，從八品。女直司五員，漢人司六員。掌檢斷刑名事。明法二員，從八品。興定二年置，同流外，四年罷之。

弘文院

知院，從五品。同知弘文院事，從六品。校理，正八品。掌校譯經史。

登聞鼓院

知登聞鼓院，從五品。同知登聞鼓院事，正六品。掌奏進告禦史台、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，承安二年以諫官兼。知法二員，從八品。女直、漢人各一員。

登聞檢院

知登聞檢院，從五品。同知登聞檢院，正六品。掌奏禦進告尚書省、禦史台理斷不當事。知法，從八品。女直、漢人各一員。

記注院

修起居注，掌記言、動。明昌元年，詔毋令諫官兼或以左右衛將軍兼。貞祐三年，以左右司首領官兼，為定制。

集賢院

貞祐五年設。

知集賢院，從四品。正大元年，授馬璘額外兼吏部郎中。同知集賢院，從五品。司議官，正八品。不限員。諮議官，正九品。不限員。

益政院

正大三年置於內庭，以學問該博、議論宏遠者數人兼之。日以二人上直，備顧問，講《尚書》、《通鑒》、《貞觀政要》。名則經筵，實內相也。末帝出，遂罷。

武衛軍都指揮使司

隸尚書兵部。

都指揮使，從三品。大定二十九年，以武衛軍六十人，兵馬一員、副都二員其職低，故設使，品正四，承安三年升。

副都指揮使二員，從四品。

副都一員，從四品。初正五品，承安三年升。

判官一員。承安三年設。掌防衛都城、警捕盜賊。

鈐轄司。鈐轄十員，正六品。初設二員。

都鈐轄四員，從七品。興定三年權設，巡把兩宅。

都將二十員，從九品。大定十六年立名。掌管轄軍人、防衛警捕之事。

承安元年設萬人，內軍八千九百四十九人，忠衛二百人，隊正四百人。右屬武衛軍都指揮使司。

衛尉司

大安元年，擬隆慶宮人數定之。

中衛尉，從三品，掌總中宮事務。

副尉，從四品。

左常侍，從五品。掌周護導從儀仗之事。

右常侍，從五品。常侍官。

護衛三十人同東宮，奉引八十人同控鶴，傘子四人同控鶴，執旗二人同儀鸞。

給事局。使，正七品。副使，正八品。內謁者兼司寶二員，從六品。內直充。奉閣一十人。同東宮入殿小底。閣直二十人。同宮闈局內直。

掖庭局。令，正九品。內直充。掌皇后宮事務丞，從九品。內直充。宮令，宮苑司儀鸞局兼。食官，尚食局兼。飲官，尚醞署兼。醫官，尚藥局太醫院兼。主藏，內藏典

給署兼。主廩，太倉兼。右屬衛尉司。

戶禮兵刑工部所轄諸司

屬尚書戶部

榷貨務，在京諸稅系中運司見錢皆權於本務收。使，從六品。副使，從七品。掌發賣給隨路香茶鹽鈔引。

交鈔庫。使，舊正八品，後升從七品，貞祐複。掌諸路交鈔及檢勘錢鈔、換易收支之事。副使，從八品。掌書押印合同。判官，正九品。貞祐二年作從九品。都監，二員。見《泰和令》。

印造鈔引庫。大安二年兼抄紙坊。使，從八品。副，正九品。判，正九品。掌監視印造勘覆諸路交鈔、鹽引，兼提控抄造鈔引紙。承安四年，罷四小庫，並罷庫判四員。至甯元年設二員，貞祐二年作從九品。

抄紙坊。大安二年以印造鈔引庫兼。貞祐二年複置，仍設小都監二員。使，從八品。貞祐二年同隨朝。副使，正九品。判，從九品。

交鈔庫物料場。至甯元年置。場官。舊正八品，後作正九品。掌收支交鈔物料。

隨處交鈔庫抄紙坊。使，從八品。貞祐二年，設於上京、西京、北京、東平、大名、益都、咸平、真定、河間、平陽、太原、京兆、平涼、廣寧等府，瑞、蔚、平、清、通、順、薊等州，貞祐三年罷之。

平准務。元光二年五月設，十月罷。使，從六品。副使，從七品。勾當官六員。

右自榷貨務以下，皆屬尚書戶部。

屬尚書禮部

惠民司。令，從六品。掌修合發賣湯藥。舊又設丞一員。大定三年，有司言：「惠

民歲入息錢不償官吏俸。」上曰：「設此本欲濟民，官非人，怠於監視藥物，財費何足計哉！可減員而已。」直長，正八品。都監，正九品。

右屬尚書禮部。

屬尚書兵部

四方館。使，正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提控諸路驛舍驛馬並陳設器皿等事。

法物庫。元兼管大樂，貞元二年改付太常寺。使，從六品。副使，從七品。掌鹵簿儀仗車輅法服等事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泰和三年省。

承發司。管勾，從七品。同管勾，從八品。掌受發省部及外路文字。

右屬尚書兵部。

屬尚書刑部

萬甯宮提舉司。舊大寧宮，更名壽安宮，又更今名。提舉，從六品。同提舉，從七品。掌守護宮城殿位。本把五人。

慶甯宮提舉司。提舉，正七品。兼龍門縣令。同提舉，正八品。兼儀鸞監。

右屬尚書刑部。

屬尚書工部

修內司。大定七年設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宮中營造事。兵匠一千六十五人，兵夫二千人，仍命少府監長官提控。直長二員，正八品。部役官四員，正八品。掌監督工役。受給官二員，正八品。掌支納諸物。

都城所。提舉，從六品。同提舉，從七品。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、百司公廨、系官舍屋並栽植樹木工役等事。左右廂官各二員，正八品。掌監督工役。受給官二員，正

八品。掌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。

祗應司。提點，從五品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掌給宮中諸色工作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收支庫都監、同監。泰和元年置。

甄官署。令，從六品。丞，從七品。直長，正八品。掌劖石及埏埴之事。

上林署。提點，從五品。泰和八年創，大安二年省。令，從六品。掌諸苑園池沼、種植花木果蔬及承奉行幸舟船事。丞，從七品。大定七年，增一員，分司南京，以勾判兼之。大安三年複省一員。直長二員，正八品。花木局都監、同監。舊設接手官四人，泰和元年罷，複以諸司人內置都監、同監二員。貞祐三年罷都、同監、以同樂園管勾兼。熙春園都監、同監三員。泰和四年置，貞祐三年省。同樂園管勾二員，每年額辦課程，隸南運司。宣宗南遷，罷課，改為隨朝職，正八品。

右皆屬尚書工部。

三路檢察及外路倉庫牧圉等職

京東西南三路檢察司。興定四年置。使，從六品。副使，正七品。掌檢察支散軍糧，驗軍戶實給，均軍戶差役，勸農種，毋犯私殺馬牛、私鹽酒麴。

南京豐衍東西庫。隸運司，貞祐二年同隨朝。使，正八品。副使，從八品。判二員，正九品。監支、納各一員，正八品。

提舉南京榷貨司。貞祐四年置。提舉，從五品。同提舉，從六品。勾當官三員，正九品。

提舉倉場司。貞祐五年置，先吏部辟舉，從省擬。使，從五品。副使，從六品。掌出納公平及毋致虧敗。監支納官，八品，十六員。以年六十以下廉幹人充，女直、漢人各一。廣盈倉、豐盈倉、永豐倉、廣儲倉、富國倉、廣衍倉、三登倉、常盈倉、西一場、西二場、西三場、東一場、東二場、南一場、北一場、北二場。通濟倉與在京倉，置監支納使副各一員。豐備倉、豐贍倉、廣濟倉、潼關倉，興定五年創置潼關倉監支納一員，兼樞密院彈壓。陳州倉四員。洧川倉二員。

八作左右院。設官同上，掌收軍須、軍器。